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海关驻高明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广东广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海关驻高明办事处集体宿舍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佛山海关驻高明办事处集体宿舍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永兴巷9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是佛山海关驻高明办事处集体宿舍安全隐患项目，主要为宿舍楼室内装修改造、给排水系统改造、强弱电系统改造等。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5天。

三、质量标准与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贰仟元整（¥ 782000.00 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肆角壹分（¥ 25,238.4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本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全过程所需要的检测及其费用、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供应商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燕飞。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款的规定一致。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高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发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佛山海关驻高明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广东广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沿江路 323 号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 463 号
3 座 703、704 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MA54BD7E4K

邮政编码：528500

法定代表人：邱银喜

电话：0757-88688018

电子信箱：gmguangqi@163.com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明西安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广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80020000014596439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2025）》（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2）施工过程中的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3）工程任务单；（4）工程开工指令单；（5）合同协议书；（6）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的其他附件）；（7）其他。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和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在施工的过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实施时应按新的标准、规范、规程作为施工和验收的标准。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如有);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图纸开工前提供, 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开工前提供一套图纸, 如需另行增加图纸, 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 (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 或自行复制 (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1.6.2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1.6.3 项补充以下内容: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 不得随意调整变更, 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未经批准, 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的,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 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 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 **0.5%/天**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 造成工程被责令停工导致合同延误的, 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 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签约合同价 **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1)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2) 工程进度计划; (3) 人员组织架构; (4) 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5) 资金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书面审查意见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规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所有场内、场外交通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专用合同 10.4.1 条款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霍腾阁；

联系电话：88296691；

通信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沿江路 323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开工前按既有条件提供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工作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场内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若因用电报装未完成，须承包人在短期内自行发电并承担相关费用以确保工程能按时展开，该费用被视为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为此作任何签证或补偿。承包人应配合项目信号灯、路灯等带电设备的移交并负责缴纳移交前所产生网络费、电费等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5)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6)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组织。

(7) 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资料及工程地质资料（如有），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进行探测、调查、勘核，承包人须提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的保护方案，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保函公示的期限：/。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有关工人工资支付的专项规定，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及时将每期工程款中的人工费款项（或工人工资款）单独足额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及时支付工人工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套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相关设（备）设施的使用说明书（若有）、保修说明（若有）、质量保证书、工程结算书以及按照国家和行业规范需要提交的全部相关资料。

补充：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承包人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实施办法的规定，整理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存在问题时及时整理完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通过后，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并办理有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套，经发包人确认的完整的竣工资料。若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电子文档，若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 2 的其他义务：

① 协助办理工程报监手续，施工报建手续，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完成各类报建手续，非发包人责任延误一天处罚 1000 元，延误 15 天后，按延误工期计算。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响应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开工前。

③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密的踏勘。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上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④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⑤ 承包人需考虑登报封路、围蔽交通、协管员、路牌指引等交通疏导方案，尽可能减少对周边交通造成影响，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有协管员的费用，需注意）

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 LED 灯具必须从《广东省 LED 标杆体系推荐产品目录（室外照明 SY201804）》的目录内选取使用。

⑦ 发包人或其行业主管部门向承包人发出相关会议的书面通知并要求承包人法人代表出席的，承包人法人代表应按要求出席会议。

⑧ 承包人须按《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导则》（佛建管〔2018〕127 号）要求做好施工工地的扬尘排污工作，上述工作承包人负责所需的措施费用承包人应在响应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扬尘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发包人则按 3000 元/次/处进行处罚，且项目管理达不到文明施工目标及安全施工目标，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安全生产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杜燕飞；

身份证号：4406841987022769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201420160087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6)0002139；

联系电话：0757-88688018；

电子信箱：gmguangqi@163.com；

通信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 463 号 3 座 703、704 商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义务，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及协调，是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环保、人力资源管理第一责任人；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予以纠正。

3.2.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80%以上，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否则按每人每日 2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3.2.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没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日 2 万元标准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擅自更换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项目经理行为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项目经理或单方面作出的实质性更换施工项目经理的行为（如施工项目经理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少于 80%等），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约谈法定代表人等）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承包人应根据合同金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在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金。】

3.2.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承包人应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日 3 万元。【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每人每日 3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每人每日 5 万元的标准。】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签约合同价 1%/天且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签约合同价 0.4%/天且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确需离开现场，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资格条件的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在 1 亿元及以上的

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增加 3.3.4-3.3.13 项：

3.3.4 在合同履行期内，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一）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或者辞职且未在项目参建单位以及其上级（下属）单位工作的；（二）死亡的；（三）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由于以上（一）、（二）、（三）项原因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可进行更换。

3.3.5 在合同履行期内，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现以下特殊情形的：（一）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二）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三）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四）因犯罪被判刑的。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更换人员，并根据合同标的额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在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3.3.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承包人超过期限仍不更换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 3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 5 万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

3.3.7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 2 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3.3.8 发包人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一）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有关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二）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劳务合作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三）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按 1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9 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需达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6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2 小时（其中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项目的合同金额

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承包人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和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备注：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作进一步明确要求，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要求。

3.3.10 承包人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3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5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7500 元的标准。

3.3.11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其中（一）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会议的时间按实际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 20 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折算当年额度。（二）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佐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和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3.3.12 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违反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在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专业分包。若项目涉及的工程内容对人员证书或企业资质有特定要求的，禁止承包人以不具备承接条件为由，将专业工程通过分包、总承包分包等任何形式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若因承包人不具备特定人员证书或企业资质所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违约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允许劳务作业，分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3) 承包人的所有分包均应满足《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于未列入承包人投标文件分包计划或者合同明确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符合分包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分包申请，经发包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同意后，方可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增加第 3.5.6 款、第 3.5.7 款：

3.5.6 违法转包、分包

(1)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应将线索移交项目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 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 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7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承包人应按 3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退场时。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提供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函、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函公示的期限：/。

3.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涉及。

3.9 关于对建筑工人权益的保护

关于实名制的规定：承包人应做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工人工资比例：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根据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工程进度款的 15%作为工人工资，拨付到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3.10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关于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规定： / ；

承包人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将工程款挪作他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在改正前，发包人可中止工程款支付，且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 2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增加 3.11-3.12 款：

3.11 承包人应交付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档案和竣（交）工资料，配合办理工程竣（交）工验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交）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交）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5 %/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1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其进行的管理和考核，具体以佛山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履约管理办法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得由此提出任张工、余工程延期、费用增加的要求。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要求。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要求。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1) 其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承包人擅自使用不符合图纸要求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无条件更换且不支付相关费用。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无法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地方相关质量规范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不满足要求及不合格的成品工程量均不允许计量及结算。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6 工程质量创优

工程质量创优目标及费用计算方式：/。

若合同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工程优质费按以下约定计取：/。

工程优质费的支付约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省、市、区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施工范围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应对事件进行协调解决处理，若承包人违规且情节极其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的材料、设备及设施的安全性、完整性，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提交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发承包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包含在预付款与进度款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若施工安全评价等级达不到合格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6.2 安全文明创优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及费用计算方式：/。

若合同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安全文明创优增加费按以下约定计取：/。

安全文明创优增加费的支付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发承包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一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一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一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4.3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照严格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注：该施工进度计划须在开工前十日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若承包人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书面同意）投入足够的人力、设备和资金进行施工，以保证如期完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一切措施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从延误的第1天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5000元/日历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有关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20天以上，视同承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如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停工，监理发出催工令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同承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并追究施工单位的违约责任。如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只支付至已

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 80%的工程款，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对于旱灾和一般的洪涝灾害所造成的危害。

(2) 因传染性疾病、病虫危害所造成的承包人的损失，以及承包人原因传染给其他人传染性疾病、病虫危害的损失；

(3) 自然条件的变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发生烈度八度(含八度) 以上地震、龙卷风、十级以上强风暴、8 级以上台风、工地因外界影响受淹（承包人已采取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为合理的应急措施仍受淹严重，不能快速恢复施工的）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工程师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费用的计算方法或金额和补偿费用上限： / 。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合理数量确认方式：

(1) 清单计价模式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及其损耗（☐ 约定损耗）；

(2) 其他：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省市行招标人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等相关质量管理规定需要提交的样品材料或工程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并自行办理修建临时设施的手续（如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发包人、使用人需求调整发出的变更，造成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做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或变更），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或工程签证）而引起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的变化，则改变的该部分费用按以下原则确定：工程变更结算造价以成交综合单价和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或洽商和竣工图纸等资料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15%的，按合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大于±15%的，增加超出 15%部分和减少后剩余部分的综合单价按重新组价进行计算。计算原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相对应的 2018 年广东省定额及配套文件为依据，并结合施工时期相对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参考价和市场价确定预算综合单价，并乘以成交下浮系数 i ($i = (\text{成交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 (如有)} - \text{安全生产费})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 (如有)} - \text{安全生产费})$) 后确定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变更产生新增工程子目的，结算原则如下：若工程量清单有相同子目的，按照相同子目合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若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参考类似子目合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有多个类似子目价格的，以对应的单体工程中的最低综合单价为准）；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子目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相对应的 2018 年广东省定额及配套文件为依据（无法套用计价依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结合施工时期相对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参考价和市场价确定预算综合单价，并乘以成交下浮系数 i ($i = (\text{成交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 (如有)} - \text{安全生产费})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 (如有)} - \text{安全生产费})$) 后确定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

据。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 11 执行。措施项目费按项计算的项目一律不作调整，作费用包干处理，不随变更增减而调整。有工程量清单的按实际结算，其他正常施工措施项目措施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其他招标方式：∕。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发承包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工程变更或工程超出图纸范围内所引起的增加工程，该费用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现场签证（或设计变更）并按实际发生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

☐ 单价合同形式；

☒ 总价合同形式；

☐ 其他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已考虑了各种地质条件、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所有风险费用，包报建、包施工放线、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材料检测、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图编制、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验收移交、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档案、包培训、包保修等与本合同项下采购、施工相关的全部工作。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计算，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具体详见本合同条款第 10.4.1 条约定。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工程价款支付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款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2.4。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2.4。

12.2.1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要求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相对应的 2018 年广东省定额及配套文件(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2.4.4。

12.3.6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7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期限：承包人提出预付款申请后 15 日内，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发包人按进度履行合同义务后此预付款抵作工程款。

(2) 进度款支付方式：

1) 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发包人在收齐承包人支付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1）施工完成 60% 时，支付合同价款 50%（含预付款）。（2）施工完成 90% 时，支付合同价款 80%（含预付款）。

2) 承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供合同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担保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 15 日内退回（不计利息）。

3)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竣工资料，工程结算经第三方审核完成后，发包人在收齐承包人支付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含预付款及进度款）。

4) 承包人请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该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L。

(2)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3.2.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支付比例和期限：L。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L。

12.3.2.6 支付分解表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L。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L；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L。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L。

13.3 工程试车

本工程是否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L。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L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L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L。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0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及资料清单应包括：

竣工结算申请单：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书；

☒ 图纸；

☒ 工程通知单、设计变更、索赔单、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现场签证单；

☐ 材料设备定价单、审核单或相关定价协议资料；

☒ 开工报告（开工令）、竣工报告及工期延期联系单；

☒ 施工过程结算报告等过程结算文件

☐ 其他：。

原件份数：一式八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承包人完成工程结算时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L。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八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预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银行转账方式。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质量保证金预留方式：承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供合同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担保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3%。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通用合同条款要求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一次性结清（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L。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L。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L。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L。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L。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L。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L。

(7) 其他：L。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L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或被追加为第三人参与诉讼的，发包人为应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办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承包人同意上述费用直接由发包人从结算价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L。

承包人因质量安全违约、恶意拖欠工程款、克扣建筑工人工资等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烈度为八度（含八度）以上的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修复、照管等有关费用的计算标准：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双方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通用条款规定外，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L。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因故中断施工、工程建设工期延长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施工合同确定的计划交工日期完成，承包单位应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延长施工许可或其他相关材料备案，并把财产保险的期限顺延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否则如发生保险事故并因此而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发承包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L。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L。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L。

其他事项的约定：L。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发承包人关于本项的约定：L。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进场计划表

附件 8 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协议书

附件 9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附件 10 施工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附件 11 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部分违约条款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海关驻高明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广东广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佛山海关驻高明办事处集体宿舍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质量保修完成后,双方及监理单位对该项工程进行复检,在无工程质量隐患条件下,将剩余的保修金在三十天内结清(不计算利息)。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3、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佛山海关驻高明办事处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沿江路 323 号

承包人(公章): 广东广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 463 号 3 座 703、704 商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海关驻高明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广东广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承包人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订立本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承包人及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承包人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及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承包人及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合同行为公正性的餐会宴请、娱乐活动等。

5.不得向承包人及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合同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6.不得以获取利益为目的向承包人及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2.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合同行为公正性的餐会宴请、娱乐活动等。

5.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合同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五、法律效力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承包人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七、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份，发承包人各执份，有上级部门的发承包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廉政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佛山海关驻高明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广东广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沿江路 323 号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 463 号

3 座 703、704 商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进入施工场地内进行施工作业单位，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安全合同书，明确双方职责、权利和义务，预防和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本协议经双方协商，共同遵守。

一、目标：

（一）劳动安全：

1. 承包人消除“四大伤害”（高处坠落伤害、触电伤害、物体打击伤害、机械伤害），无重大工伤人身伤亡事故和机械设备事故。
2. 承包人在各级安全检查中工地合格率必须达标，并争创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合格工地。

（二）消防安全：

1. 承包人工地无火灾事故。
2. 承包人工地应健全防火责任制和措施。
3. 承包人工地要建立动火申报制度。

（三）文明施工

1. 承包人施工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安全帽。
2. 承包人在工地开工前必须设置“一图五牌”及必要的安全文明生产广告及工地门牌。
3. 承包人工地施工材料应严格按施工平面图、布置图分类堆放，做到堆放整齐。
4. 承包人工地场地平整、无积水、无污染环境，道路畅通。
5. 承包人工地施工机械具有维修保养制度，机械具清洁，上润滑油，严禁带病运转。

二、双方责任：为了实现上述目标，甲乙双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各自履行以下责任。

发包人责任：

1. 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文明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指示、指令，适时布置任务。
2. 责成分管领导和质安部对承包人工地文明安全生产及时进行现场指导、督促、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并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3. 工程结束交付时，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应在工程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
4.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施工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明确公司相关规定及要求。
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限定的时间进行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停工整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责任：

1. 项目经理是施工工地文明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应组织落实公司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与所属班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同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工程项目监督管理。
2.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接受发包人安全生产监督与检查。
3. 在施工前必须配齐符合标准的、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劳动保护用品，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交底，交发包人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的资格证书；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装置必须齐全有效。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允许不符合作业资格的员工进行施工作业的，发包人有权当场停止其施工作业，重新委派合格员工上岗，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自备、自用的各种机械、设备、架具、防护用品等应符合国家标准，由此出现问题而造成事故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给发包人造成事故及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属于发包人提供的工具、设备，承包人要在交接使用前认真检查确认，一次性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双方签字投入使用后，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 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活动中，必须同时把文明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到每个具体环节中去，特别是要做好有关针对性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遇有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必须服从安全。

6. 经常性组织班组搞好文明安全活动，认真学习安全操作规程，每周组织项目部有关人员检查文明安全生产情况，教育职工正确使用防护用品。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发生的一切事故及人员伤害均由承包人负责。

7.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要及时抢救伤员，保护现场，一小时内要立即上报，及时消除、整改事故隐患。

8. 有权拒绝不科学、不安全、不卫生的生产指令。

三、争论的处理

当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合格后本协议同时废止。

五、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组成部分，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佛山海关驻高明办事处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沿江路 323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广东广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 463 号
3 座 703、704 商铺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进场计划表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进场计划表

序号	姓名	专业职称	执业证书	身份证号	职务	计划进场时间	计划退场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8 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协议书

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协议书（必填）

为有效控制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防治措施协议，双方遵守。

1.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举报方式与途径等信息张贴在施工围挡外围，接受社会监督；

（2）在施工现场配备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人员，按日做好包括覆盖面积、出入洗车次数及持续时间、洒水次数及持续时间等内容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情况记录；

（3）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施工工地位于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两百五十厘米；其余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一百八十厘米。围挡底部设置不低于三十厘米的硬质防溢座。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需要拆除围挡、围墙及防溢座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不具备条件设置围挡或者围墙的，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4）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不得有泥浆、泥土和建筑垃圾；出入口内侧应设置混凝土挠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确实不具备条件设置混凝土挠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确保驶离工地的机动车冲洗干净；

（5）按时对作业的裸露地面进行洒水；四十八小时内不作业的裸露地面采取定时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四十八小时不作业的，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三个月不作业的，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6）在施工工地的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生活区、主要通道等区域进行硬底化，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7）在施工工地堆放的砂石等工程材料密闭存放或者覆盖；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无法及时清运的，采用封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定时洒水；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8）土石方、地下工程、拆除和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湿法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9）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不溢流；

（10）在施工工地依法使用袋装水泥或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采取封闭、降尘等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采取覆盖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11）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布）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12）建（构）筑物拆除的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1）（2）（3）（4）（7）（8）（10）的规定；

（13）建（构）筑物拆除后的待建工地，需要移交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应当及时移交；未能及时移交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能在四十八小时内开工建设的，应当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发包人（公章）：佛山海关驻高明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广东广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沿江路 323 号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 463 号
3 座 703、704 商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9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范例一）

序号	单项工程	单位工程	费用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过程结算（万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 N 期		备注
					过程结算节点简述		过程结算节点简述		过程结算节点简述		
					计量金额	结算比例	计量金额	结算比例	计量金额	结算比例	
1											
1.1											
.....											

附件 10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市场化代建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单位名称				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承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资质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承包单位名称 (联合体)				承包单位 资质 (联合 体)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 人 及联系方 式					
企业地址									
监理单位名称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总监 及联系方 式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名称				得分/等 级					
承包范围				工程合同 价 (万元)					
项目类型		“新建” “改扩建”		项目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 期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 期	
序号	分项内容	满 分 分 值	评 价 标 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一	人员配备	15							

1	项目负责人履职	6	以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为准计算到岗率： 1.1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 $\geq 80\%$ ，不扣分； 1.2 $75\% \leq$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 $< 80\%$ ，扣 2 分； 1.3 $60\% \leq$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 $< 75\%$ ，扣 4 分； 1.4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 $< 60\%$ ，扣 6 分； 1.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 0.25 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 0.5 分/人/次。 （备注：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2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 （项目负责人除外）	4	以建设单位按合同要求应在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办理登记的项目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2.1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 $\geq 70\%$ ，不扣分； 2.2 $65\% \leq$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 $< 70\%$ ，扣 2 分； 2.3 $60\% \leq$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 $< 65\%$ ，扣 3 分； 2.4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 $< 60\%$ ，扣 4 分； 2.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 0.25 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 0.5 分/人/次； （备注：1.按合同要求应办理但未办理登记的人员到岗率按 0%计算；2.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3	人员更换	5	3.1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 3 分/次；		
			3.2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 2 分/人/次；		
			3.3 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更换人员，拒不更换的，扣 2 分/人/次。		
4	人员锁定		被锁定人员在锁定期内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者再次到其他建设项目任职的，扣 15 分。 （注：此项为人员配备否决性情形。）		
二	投资管理	15			
5	工程款专款专用	5	5.1 未按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商定监管银行、签署工程款监管协议及共管事项的，扣 3 分；		
			5.2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的，扣 3 分；		
			5.3 未验收前提取管理费用的，扣 3 分；		

6	工人工资支付	4	5.4 虚构工程款支出, 或者挪用工程款, 或者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的, 扣 5 分。			
			6.1 未按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要求支付工人工资的, 扣 4 分。			
7	项目年度资金计划完成情况	3	按项目年度下达资金计划: 7.1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 $\geq 90\%$, 不扣分; 7.2 $80\% \leq$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 $< 90\%$, 扣 1 分; 7.3 $70\% \leq$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 $< 80\%$, 扣 2 分; 7.4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 $< 70\%$, 扣 3 分。 (备注: 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 不扣分。)			
8	工程变更管理	3	未按招投标文件、合同、建设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佛山市关于工程变更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手续的, 变更台账不完整的, 扣 1 分/项。			
三	质量管理	20				
9 10	材料、设备质量	10	9.1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报验手续不及时, 台账不完整、不清晰的, 扣 2 分/次;			
			9.2 未按合同约定采购材料、设备且未办理品牌更换审批手续并已使用的, 扣 2 分/次;			
			9.3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不合格并已使用的, 扣 5 分/次;			
			9.4 未按照投标承诺使用绿色建材的, 扣 1 分/次。			
	施工质量	10	10.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 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 扣 1 分/次; 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 扣 5 分/次;			
			10.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 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 扣 0.5 分/次; 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 扣 3 分/次;			
			10.3 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 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 扣 0.5 分/次; 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 扣 2 分/次;			
			10.4 收到监理通知单, 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 不扣分; 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 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 扣 1 分/次;			
			10.5 未按照投标承诺开展售后服务的, 扣 2			

四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0	分/次;		
			10.6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一次扣10分。		
11	安全施工	15	11.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 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 扣1分/次; 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 扣5分/次;		
			11.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 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 扣0.5分/次; 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 扣3分/次;		
			11.3 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 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 扣0.5分/次; 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 扣2分/次;		
			11.4 收到监理通知单, 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 不扣分; 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 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 扣1分/次;		
			11.5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一次扣15分。		
12	危险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10	12.1 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的, 扣5分/项;		
			12.2 有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未按方案实施的通知的, 扣2分/处。		
13	施工环境(须按文明施工、防扬尘“6个100%”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工地环境达到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	5	13.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 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 扣1分/次; 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 每次扣2分;		
			13.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 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 扣0.5分/次; 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 扣1分/次;		
			13.3 现场因扬尘设备投入不足、不开启, 裸土未及时覆盖等措施落实不到位, 并收		

			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五	进度控制	10				
14	工期控制	10	按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对关键线路进行检查： 14.1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geq T+30$ 天，扣 10 分； 14.2 $T+20$ 天$\leq$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30$ 天，扣 6 分； 14.3 $T+10$ 天$\leq$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20$ 天，扣 4 分； 14.4 $T+5$ 天$\leq$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10$ 天，扣 2 分； 14.5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5$ 天，不扣分。 （备注：项目总工期≤ 1 年，$T=0$ 天；项目总工期>1 年，$T=10$ 天；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在完成延期确认手续办理后，可顺延工期进行评价。）			
六	配合与协调	10				
15	配合情况	2	15.1 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施工单位有过错的，扣 2 分； 15.2 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不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牵头有关单位集体核实的，扣 1 分/次。			
16	工程分包程序	3	16.1 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违约进行分包的，扣 2 分/项； 16.2 使用未进行诚信信息采集的企业作为分包单位的，扣 1 分/次。			
17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5	17.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扣 1 分/次； 17.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的，扣 1 分/次； 17.3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扣 1 分/次； 17.4 分包单位拒不落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			

			整改要求的、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或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行政违法行为的,扣 3 分/次;			
			17.5 施工总包单位未按照投标承诺落实小微企业分包份额的,扣 2 分/次。			
七	正向激励	10				
18	示范争优	10	18.1 获得表彰(市级加 3 分,省级加 5 分,国家级加 10 分);			
			18.2 获得表扬通报(市级加 1 分,省级加 2 分,国家级加 3 分)。			
	合 计	110				
情况 说明						
建设单位对该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市场化代建单位公章)(项目单位公章)						

一、评价主体

1.建设单位是指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执行基本建设计划,组织、督促项目建设工作,支配、使用项目建设投资的单位。实施集中建设管理的项目,由集中建设主体负责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工作。

2.实行市场化代建的项目,由市场化代建单位负责与其签订合同的代建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工作。

3.项目单位是指具体承办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也可作为项目单位。

4.每项分项内容的扣分原因需在“备注”栏说明并标明“详见附件*”。

二、评分标准

评分表总分为 110 分,评价等级分为“优秀”(得分 ≥ 85 分)、“良好”(75 分 $\leq$ 得分 < 85 分)、“合格”(60 分 $\leq$ 得分 < 75 分)、“不合格”(得分 < 60 分)四个等级。

三、履约评价具体考核内容参考《佛山市政府投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后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佛建〔2024〕102 号)执行。

附件 11：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部分违约条款

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部分违约条款

根据【佛政数〔2024〕25 号】佛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有关合同部分违约条款范本（试行）》的通知，新增此附件违约条款，若此附件里的违约条款与施工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内违约条款有冲突，以此附件里的条款为准。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管理	1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被责令停工导致合同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工程合同价款 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	承包人应交付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档案和竣（交）工资料，配合办理工程竣（交）工验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交）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交）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应做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并成功中标的，应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	联合体成员中标后不履行共同投标协议中的分工约定	发包人要求联合体成员立即改正该行为，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且应向发包人支付超出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以外的工程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被认定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联合体成员还应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施工	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开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

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场	工通知规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	支付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 1%且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 0.4%且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
	6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资格条件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在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7	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 (一)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二)死亡的; (三)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五)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六)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七)因犯罪被判刑的。	出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如下情形: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因犯罪被判刑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在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出现特殊情形（四）至（七）项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		
	8	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	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 3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 5 万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
	9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 2 万元的标准
	10	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一）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除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监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有关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二）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劳务合作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三）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至少应当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 （一）其中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项目的合同金额在	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

		5000 万元以上的, 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80%以上, 项目总监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60%, 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 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 (二) 其中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项目的合同金额不足 5000 万元的, 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80%以上, 项目总监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60%, 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 除项目总监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2 小时外, 项目负责人和其他考勤人员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 (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作进一步明确要求, 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要求)		岗达 5 次, 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的责任和义务, 要求更换人 员, 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 对应的违约责任
施 工 现 场 关 键 岗 位 人 员	12	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	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 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按 3 万元/次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1.5 万元/次的标准, 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 7500 元/次的标准
	13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作业地开工期间如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 应当事前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根据请假报备情况, 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 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其中 (一) 参加政府部门、项目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 每人每日按 2 万元的标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 其他考勤人员, 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 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的责任和义务,

		建设单位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 20 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折算当年额度。（二）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佐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		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14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	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在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施工分包	15	列入投标文件分包计划或者合同明确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允许分包	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对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0.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应将线索移交项目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6	可以分包的专项工程，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承包人不得将	承包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

		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施工分包	17	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或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和发包人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由承包人提出分包书面申请，将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及拟分包人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情况等资料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	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资金使用	18	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9	承包人应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在改正前，发包人可中止工程款支付，且承包人应按工程合同价款 2%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资金使用	20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或未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投诉，经核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承包人应按 3 万元/次的

	度		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1	承包人应保证保函在有效期内	保函过期后承包人不及时续保的	承包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并按保函担保金额的 10%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说明：

1.发生违约行为而产生违约金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到现场做好取证工作（如需），告知其违反的合同条款、时间、金额，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发出支付违约金通知书，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2.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一）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二）项目总监；（三）工程总承包类、施工类、监理类招标项目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响应了招标（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的人员。

3.每月现场施工日，是指当月除因政府指令、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原因引发停工的实际施工天数。

4.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订立了合法的劳动合同，本单位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依法提前退休并与本单位订立聘用合同、在本单位实际工作的人员。

7
44066
112500